

「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条款及细则

1 前言与声明

- 1.1 为鼓励市民使用环境保护署（下称环保署）辖下的社区回收设施进行干净回收，环保署推出适用于全港「绿在区区」设施及环保署运作或指定的智能回收设施的「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下称本计划）。
- 1.2 本条款及细则概述本计划的规则，适用于所有参与本计划的人士。
- 1.3 用户参与本计划，即表示已阅读、理解并同意遵守本条款及细则。
- 1.4 环保署保留随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修订版本于香港减废网站公布，并于公布当日起生效。用户有责任定期查阅最新版本。

2 计划概述

- 2.1 本计划旨在透过积分奖励机制，鼓励市民积极参与废物分类和干净回收，并将减废回收习惯融入日常生活之中。
- 2.2 用户可于社区回收网络（包括「回收环保站」、「回收便利点」、「回收流动点」和智能回收设施）提交回收物或完成特定环保项目（如适用），透过本计划下的「绿绿赏」手机應用程式（下称手机應用程式）或积分卡获取相应的「绿绿赏」积分（下称积分）。所获积分可用于兑换奖赏，或捐赠予指定慈善机构。

3 用户资格与帐户管理

- 3.1 每位用户仅限以一个手机号码登记一个「绿绿赏」帐户。
- 3.2 「绿绿赏」帐户以个人为单位，由一个十位数字号码组成，并设有相应的二维码（QR Code）作智能系统扫描用途。

- 3.3 用户可透过手机应用程序，输入所需资料登记，当中包括正确、有效的香港手机号码，以接收短讯验证码。输入 **SMS** 短讯验证码并成功登记后，用户将获发帐户号码及二维码。
- 3.4 用户须妥善保管帐户资料及二维码，并防止帐户被未经授权使用。
- 3.5 若发现帐户被盗用、遗失手机或积分卡，应立即电邮至 enquiry@epd.gov.hk 申请冻结有关帐户。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帐户不能恢复，环保署不负责期间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绿绿赏」积分及电子礼券）。
- 3.6 本计划的帐户、积分及电子礼券不得转让他人。
- 3.7 环保署有权检查及核实帐户的登记资料。如发现用户盗用他人帐户、提供虚假资料、以不诚实或不当方式使用帐户赚取积分或使用奖赏，环保署有权随时调整或修正帐户积分及回收交易纪录、冻结或终止相关帐户、取消未使用的积分及未领取的奖赏，而不作另行通知。如有需要，环保署会展开调查。环保署保留追讨一切损失及法律追究权利。不诚实或不当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 以不诚实方式申请帐户、获得积分或换领奖赏
 - 不当使用智能磅、智能回收箱和智能厨余回收桶等的设备或设施（包括重复使用已回收的回收物及／或厨余以获取额外积分、使用多个帐户分批回收厨余、投入非指定回收物、干扰设备以影响重量计算等）
 - 出售或购入积分
 - 转让积分
- 3.8 用户可电邮至 enquiry@epd.gov.hk 申请删除其帐户，电邮内容必须包括帐户号码及登记的手机号码作核实。帐户被确定删除或以任何形式终结后，所有未使用的积分及未领取的奖赏将全数注销，而毋须事前通知。
- 3.9 积分卡用户如欲将帐户转换至手机应用程序，可前往各「绿在区区」社区回收点，在职员协助下进行积分及帐户转移。请注意，积分卡结余转移至手机应用程序后，积分卡内的积分会即时清零，职员亦会即时收回积分卡。旧积分卡经过消毒处理后，会重发给其他新用户使用。

4 「绿绿赏」积分

- 4.1 用户于提交回收物时，须出示手机應用程式所产生的二维码影像，或积分卡背后的二维码影像，以获取相应积分。
- 4.2 用户可使用积分兑换奖赏，或透过「绿在区区」职员协助将积分捐赠予指定慈善机构，帮助有需要人士。为保障用户权益，用户须向职员出示手机應用程式即时产生的二维码或积分卡正本方可办理兑换礼品及积分捐赠。任何列印版本、扫描、萤幕截图及影印本的二维码或积分卡恕不获接受作使用用户帐户的凭证。
- 4.3 环保署有权随时检讨及更新回收物的种类及透过回收所获得的积分，而毋须事前通知。有关积分的兑换率及奖赏兑换表可浏览香港减废网站中「绿绿赏」电子积分计划的专页。

5 「绿绿赏」的奖赏

- 5.1 本计划提供三种形式的奖赏：1) 实体礼品、2) 电子礼券、及 3) 转换为其他电子奖赏平台的积分以兑换与该等平台有联系的奖赏。
- 5.2 所有礼品数量有限，并以先到先得形式换领。如因礼品数量有限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用户未能换领奖赏，环保署概不负责。
- 5.3 环保署有权决定及随时修改本计划的架构、功能、礼品及内容，包括手机應用程式、网站、帐户登记，积分、奖赏形式与类别，奖赏的兑换率及有效期、兑换及领取方式及地点、相关的条款及细则，以及其他项目，而毋须事前通知。
- 5.4 实体礼品
 - 5.4.1 用户可到「绿在区区」全线「回收环保站」、以非自助形式运作的「回收便利点」、「回收流动点」（不包括晚间「回收流动点」）兑换实体礼品。
- 5.5 电子礼券

5.5.1 手机应用程序用户可使用应用程序的换券功能，自行以积分兑换手机应用程序内的电子礼券。用户须向「绿在区区」职员出示手机应用程序内的有效电子礼券方可换领相关礼品。任何列印版本及萤幕截图的电子礼券恕不接受。兑换指示一经确认即不可撤销或更改。

5.5.2 所有于手机应用程序兑换的电子礼券均设有最后兑换日期，用户须于有关日期前完成礼品换领。电子礼券逾期将自动失效，环保署不会作出补发或延期。用户于兑换电子礼券时，须同时遵守相关商户或机构所订明的使用条件。

5.5.3 环保署保留修改电子礼券条款及细则或终止电子礼券奖赏的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

5.6 兑换其他奖赏平台的积分

5.6.1 本计划与其他指定奖赏平台合作，手机应用程序用户可将积分按指定兑换率，兑换为相关合作平台的积分，换领更多元化的奖赏。本计划与合作平台分别独立营运，用户在进行积分兑换前，须同时遵守本计划及相关合作平台的条款及细则。

5.6.2 积分兑换功能只适用于手机应用程序用户。兑换时依照当时公布的积分兑换率进行，环保署保留调整积分兑换率的权利。

5.6.3 用户进行积分兑换时，即代表同意及授权环保署向相关合作平台提供必要的「绿绿赏」帐户资料，以完成积分兑换程序。

5.6.4 积分兑换指示一经确认后不可逆转，兑换后将不获积分退还或补发。

5.6.5 本计划及其他合作平台将各自根据其私隐政策声明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及处理用户的个人资料。用户在进行帐户绑定手机号码前，请细阅相关合作平台的私隐政策声明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如有疑问，请向有关合作平台查询。

5.6.6 环保署保留随时更改、暂停、终止积分兑换，及修改相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毋须事前通知。

6 个人资料保护

- 6.1 本计划仅收集必要的个人资料，包括手机号码及由用户自愿提供的个人资料。
- 6.2 本计划的私隐政策订明环保署使用用户的个人资料的目的，以及用户对个人资料收集及使用的选择权。
- 6.3 本计划所收集的资料将严格按照《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进行处理，并仅用于运作本计划及相关服务。
- 6.4 用户如需查阅或修改所提供的个人资料，请电邮至 enquiry@epd.gov.hk 提出要求。

7 一般條款

- 7.1 本计划不时会举行推广活动，推广活动期间发出的奖赏及积分将受特别条款限制，特别条款可能在推广期结束后失效。
- 7.2 本计划依赖第三方通讯网络及系统运作，环保署不对因网络或系统中断而造成的影响负责，但将致力确保系统稳定运作。
- 7.3 环保署有权随时终止本计划并不作另行通知。条款如有修改，将于香港减废网站公布，并于公布当日起生效。用户有责任定期查阅更新内容。
- 7.4 倘若用户违反或环保署有合理理由怀疑用户违反本条款及细则，环保署有权随时冻结或终止其「绿绿赏」帐户的使用权限，并保留采取法律行动的权利。对于本计划的所有相关事项，如有任何争议，一概以环保署的决定为最终裁决。
- 7.5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不相符之处，应以中文版本为准。

更新日期：2025 年 6 月 23 日